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

校学术委员会〔2018〕4号

郑州师范学院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 
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18年6月28日

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 
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以及管理、决策和评价的民主性、科学性，根据《郑州师范学院章程》和《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特设立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（简称“教学指导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，负责研究和指导学校的教学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（简称“教学委员”）人数为 15~25人的奇数，成员包括部分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、各院（部）主管教学院（部）长、专家学者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。具体组成依据《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/3。

教学委员由分管校领导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相关职能处室协商，确定候选人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-2 名，主任委员为校学术委员会成员。主任、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名，经教学指导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关心学校教学工作，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。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/3。换届时，年龄超过 56周岁者，不提名为候选人。

第八条 教学委员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总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，应按以下原则和程序进行人员增补：

（一）空缺为校领导或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，补选委员应为校领导或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，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；

（二）空缺为专家学者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，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；

（三）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补选其他委员，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，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。

第九条 教学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不再担任教学委员：

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辞去教学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教学委员义务的；

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教学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条 教学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校教学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《郑州师范学院章程》、《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和本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工作条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《郑州师范学院章程》《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和本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，积极开展有关教学的研究、审议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等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1． 指导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工作；

2． 对学校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提出建议；

3． 评审、推荐各级各类教学奖；

4． 评审推荐各级各类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教材规划等项目；

5．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，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，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、审议和监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次全体会议。针对职责所规定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、审议和监督。

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处理有关事务。

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须有 2/3 以上委员到会，且有与会的 1/2（含）以上委员同意，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的 2/3 以上委员同意,决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，须在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、审议、评定的相关教学事宜所形成的决议应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。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修改本条例须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修改方案同样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主送：校内各单位

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印发